

义务劳动成常态

## 香溪洲上:村规民约“约”出美丽家园

记者 杨一之

导报讯 近日,当记者来到兰溪市香溪镇洲上村时,这里已是一片火热景象,30多位村民有的在清理村里的卫生死角,有的在参加村中基础建设,个个干劲十足。

村民章文标告诉记者,每周六,村里都会有一场特殊的活动。到了这一天,家家户户都会出一份劳动力,参与村里组织的义务劳动。这是《村规民约》中的约定,至今已经持续了一年半的时间。

在洲上村的《村规民约》中,记者看到一条关于全民摊负义务工的条款:“18~55周岁的本村村民,每个人每年至少义务劳动一天,如不参加,每人需缴纳150元用于村庄建设。”

该村村委会主任朱勇健介绍,每周村

委会都会号召村民参加义务劳动,由村民自愿报名参加,村委会委员统计村民出工情况。到了周六,自愿参加劳动的村民自带工具到村办公楼前集合,村干部会根据人数情况分组开展义务劳动。

“我们村‘两委’带头义务劳动,党员一年要参加9天,村民代表一年要参加5天。”朱勇健说,起初对于周六义务劳动的规定,有部分村民表示不解,不愿参加。但随着参与人数越来越多,整治氛围越来越好,全村的村民也形成了践行《村规民约》,全民义务劳动的共识,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劳动中来。

如今,每周六,洲上村都会有二三十名村民自发参与到义务劳动中,大家在劳动中相互协作、相互帮助、相互了解,不仅美化了家园环境,也增进了邻里感情,培养了团队精神,增强了集体

荣誉感。联村干部陆文伟说:“通过义务劳动,村民和村‘两委’之间接触多了,双方的关系也不断拉近,现在村民们对村里开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程度也提高了不少。”

经过一年半时间,每周六的义务劳动让村庄环境得到长效保洁,村民的居住环境有了很大提升。村庄干净了,素质提升了,村风民风也变得越来越好。村里还建起居家养老中心、文化礼堂,美丽乡村精品村项目也在扎实有序推进,一幅美丽的乡村画卷正徐徐展开。



领跑乡村振兴

## 岩头村党员有“法宝”

记者 徐植瑾

导报讯 “这个文件袋里装的可是我们岩头村党员的‘宝贝’,正是因为有这些‘宝贝’,党员的作用能发挥得更好,更有利于做好群众的工作。”昨天上午,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党支部书记盛俊良向记者介绍起一个特殊的文件袋。

盛俊良手中的文件袋正是该村党员的“十二件宝”之一,其余的十一件宝分别是党员志愿者马甲、不忘初心T恤、党徽、“两书一章”、《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党员工作手册》《党员联系农户民情日记》《党员活动手册》和一支笔等。

这个文件袋是岩头村全体党员的“标配”。盛俊良告诉记者,不论开会还是走村入户,每位党员都必须带着这个文件袋。“以前党员在走村入户的时候,常常是‘唠家常式’的群众联系,有的党员没带本子,当场无法记录下村民需要解决的困难。带着这个文件袋,工作形式更加正式,对村民反映的问题,党员也能立马记下,及时帮村民解决。”盛俊良说。

靠着这“十二件宝”,党员将学习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动力,认真开展党员联系群众工作。他们的民情日记上详细记录了每位农户垃圾分类情况和农户的意见与建议。“正是因为党员们实打实地走近群众、联系群众,村民们对村里开展的各项工作都十分支持,岩头村也在党员和村民的努力下越来越好。”盛俊良说。

近年来,在党员和村民的建设下,岩头村有了不一样的变化,环境变得更加整洁,村庄变得愈发美丽,村民们的幸福指数越来越高。乡村旅游更是让村子走上乡村振兴的快车道,越来越多的游客走进了岩头村。2018年,岩头村被评为浙江省2A级景区村庄、五星级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 夜间巡查

昨晚,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华中队组织力量开展夜间巡查,在行知学院北门、扬子江公园附近等地查扣了水果摊、小吃摊等流动摊点。

据了解,针对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无照经营行为,上华中队部署“24小时”工作机制,突破执法惯性,制定了校园周边“夜间9点”巡查行动。

记者 赵红霞 通讯员 胡思卉 摄



## 环境整治 “八有八无”

## “八有”

有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有党员联系户制度  
有笑脸墙  
有垃圾分类  
有志愿者队伍  
有美丽家园创建基金  
有门前三包  
有荣誉榜

## “八无”

无暴露垃圾  
无乱搭乱建  
无乱堆乱放  
无乱贴乱画  
无水面漂浮物  
无散养家禽  
无污水横流  
无裸露空地